

西貢區議會
房屋及規劃發展委員會會議

「要求跟進寶智樓近貨車停車位置高空擲物情況」

房屋署的回應

寶林邨為香港房屋委員會第6A期的「租者置其屋計劃」下的出售屋邨，並已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法團)，法團作為大廈公契的管理人，已接管了屋邨的管理權責，包括由法團自行委聘物業管理公司執行其屋邨內公用地方和設施的管理及維修工作。有關寶林邨寶智樓高空擲物的情況，房屋署已去信寶林邨業主立案法團的管理委員會主席及各委員，向他們反映議員的關注及意見。房屋署會繼續與法團保持溝通，在有需要時就屋邨的日常管理提供意見。

房屋署
2020年9月